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66號

債 權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永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二)提出具有博翔興業有限公司簽章之商品採購協議合約影本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4月10日」？

(四)具體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